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9	区水务局 （13类19项）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0	区水务局 (13类19项)	检测资质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区	区级监管
271	区水务局 (13类19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情况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一一条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手段，增强质量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各级水利工程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质量法规、规范情况的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272	区水务局 (13类19项)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在建项目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对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类别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273	区水务局 (13类19项)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五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报告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行政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4	区水务局(13类19项)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项目执行或者暂停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275	区水务局 (13类19项)	水利工程建设检查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機關监督检查记录。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276	区水务局(13类19项)	水利工程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区水利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7项：实施机关：水利厅，项目名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调整方式：部分下放，备注：除中型以上水利基建项目和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級审批的项目外，其余下放。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7	区水务局 (13类19项)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全区	区级监管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抽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8	区水务局(13类19项)	涉河活动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279	区水务局 (13类19项)	水利工程建设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监督监督检查记录。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280	区水务局 (13类19项)	水利工程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监督监督检查记录。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281	区水务局(13类19项)	水利工程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区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全区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2	区水务局(13类19项)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道采砂区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是该行政区、直辖区的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全区	区级监管
283	区水务局(13类19项)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利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勘察等工程设施。“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利工程，由其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利工程，由其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利工程，由其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国家规定的防洪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管理范围。在竣工验收前由国务院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划出管理范围，禁止进行可能损害工程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堆砂、堆料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国家规定的防洪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管理范围。在竣工验收前由国务院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划出管理范围，禁止进行可能损害工程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堆砂、堆料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4	区水务局 (13类19项)	洪水影响评价 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城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p> <p>《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p>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5	区水务局(13类19项)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序号	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6	区水务局 (13类19项)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全区	区级监管	

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7	区水务局(13类19项)	城区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区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城区供水部门	《城区供水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昆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08年12月30日昆明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第四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供水工作,并对各县(区)及共东川区的城区公共供水和用水工作的监督管理。各责任县(区)及东川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区公共供水和用水的管理工作。	全区	区级(不含五华、盘龙、官渡、度假、西山、呈贡、高新区、空港)